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權益，並加強辦理學生懷孕預防、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性別平等教育等宣導活動，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四、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如附件一），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本校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執行秘書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性平會執行秘書兼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另指派學生輔導中心負責行政支援。
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五、本校各單位應依據下列措施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一）學務處

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2. 提供個別諮商輔導。
3.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4.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5.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6. 建立懷孕學生輔導紀錄。
7.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8.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 個案屬性侵害者辦理通報。
1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宣導活動。
12. 提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13.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二) 教務處

1.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補考、特殊考試需求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2.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3. 因懷孕、生產可能的學籍轉換處理。

(三) 總務處

1. 視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等。
2. 增設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哺（集）奶室、冰箱等。

(四) 會計室

1. 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經費預算。

(五) 科系所/導師/任課老師

1.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2. 協助學生完成請假、課程彈性調整等程序。
3. 配合產假、待產需求，進行課程及成績評量彈性調整。
4. 配合學生需求協助進行補救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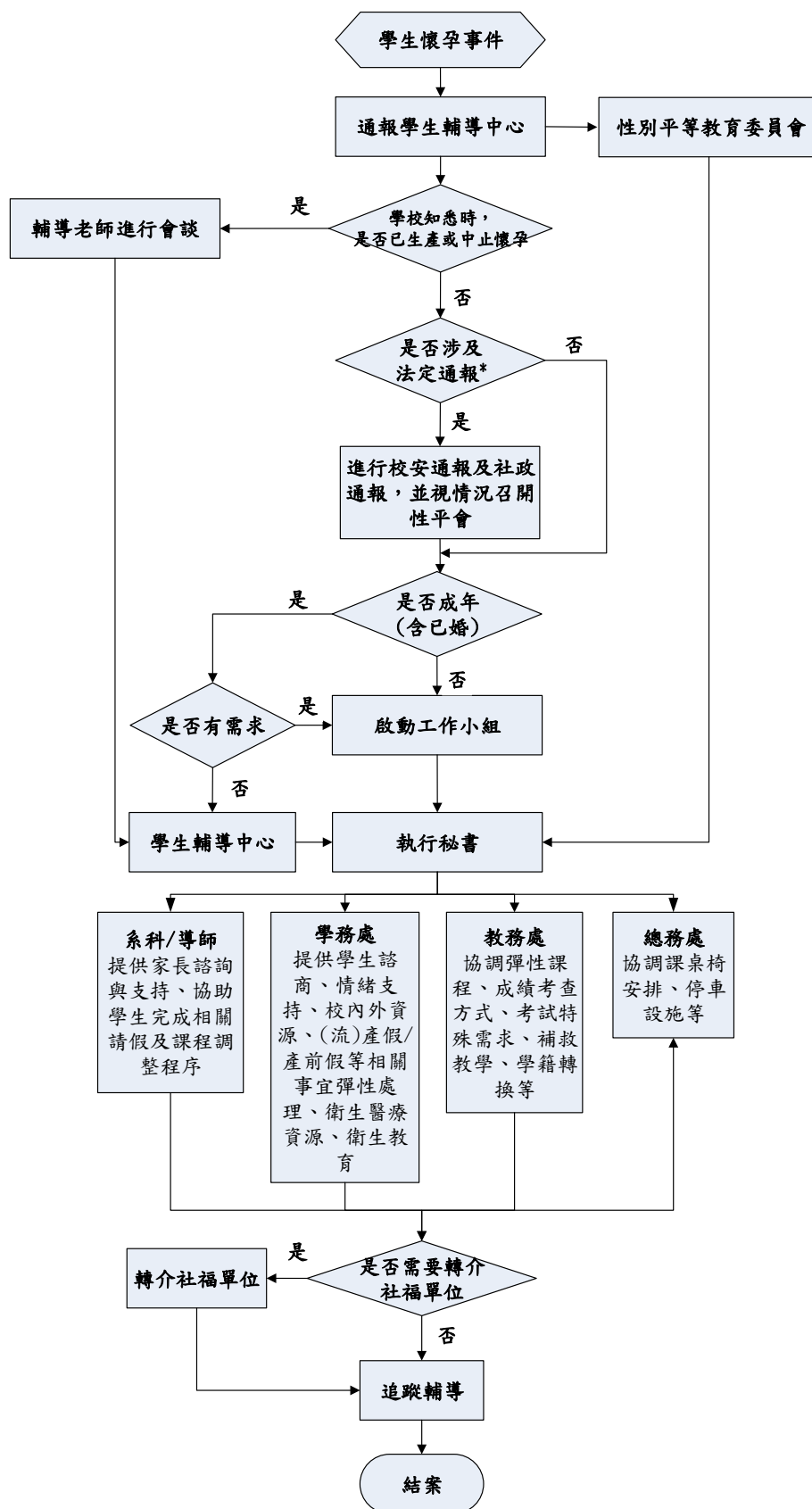
六、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或救濟。

七、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法定通報指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